



# 目錄

企業信息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9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會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鄧民安先生(主席)  
郭海釗先生  
蔡俊芝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倫先生  
李智明先生  
鄧智偉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鄧智偉先生(主席)  
張偉倫先生  
李智明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李智明先生(主席)  
張偉倫先生  
鄧智偉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張偉倫先生(主席)  
李智明先生  
鄧智偉先生

## 公司秘書

李嘉文女士

## 獲授權代表

鄧民安先生  
郭海釗先生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石門  
安群街3號  
京瑞廣場一期  
16樓D室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寫字樓1座  
2701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 香港法律顧問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

## 公司網站

[www.cherishholdings.com](http://www.cherishholdings.com)

## 股份代號

2113

# 財務摘要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192,341	266,167	210,046	139,367	83,947
銷售成本	(168,894)	(216,346)	(167,546)	(104,131)	(69,014)
<b>毛利</b>	<b>23,447</b>	<b>49,821</b>	<b>42,500</b>	<b>35,236</b>	<b>14,933</b>
其他收入	1,062	419	515	56	-
行政開支	(13,252)	(22,739)	(8,041)	(4,163)	(3,308)
融資成本	(326)	(356)	(375)	(389)	(179)
<b>除稅前溢利</b>	<b>10,931</b>	<b>27,145</b>	<b>34,599</b>	<b>30,743</b>	<b>11,446</b>
所得稅開支	(2,217)	(7,399)	(6,175)	(5,072)	(1,793)
<b>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b>	<b>8,714</b>	<b>19,746</b>	<b>28,424</b>	<b>25,671</b>	<b>9,653</b>

##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51,166	29,958	21,910	14,734	10,003
購置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1,177	-	-	-
受限制銀行結存	7,627	-	-	-	-
	<b>58,793</b>	<b>31,135</b>	<b>21,910</b>	<b>14,734</b>	<b>10,003</b>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5,974	43,184	19,822	763	4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937	24,346	32,687	10,960	11,974
可收回稅項	4,334	-	-	-	-
應收董事款項	-	-	93	30,483	9,254
受限制銀行結存	-	2,571	-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31,089	98,165	52,220	31,124	2,737
	<b>149,334</b>	<b>168,266</b>	<b>104,822</b>	<b>73,330</b>	<b>24,404</b>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583	29,508	25,476	1,80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859	25,516	31,796	11,336	11,89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	57	961
無抵押銀行透支	-	-	-	42	-
無抵押銀行借貸	-	-	248	1,828	3,347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4,361	5,170	3,391	2,629	1,029
應繳稅項	-	2,061	10,777	5,762	1,242
	<b>34,220</b>	<b>35,330</b>	<b>75,720</b>	<b>47,130</b>	<b>20,277</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15,114</b>	<b>132,936</b>	<b>29,102</b>	<b>26,200</b>	<b>4,127</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73,907</b>	<b>164,071</b>	<b>51,012</b>	<b>40,934</b>	<b>14,130</b>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後到期	3,766	5,101	3,547	3,053	2,472
遞延稅項負債	5,409	2,952	2,263	1,103	551
	<b>9,175</b>	<b>8,053</b>	<b>5,810</b>	<b>4,156</b>	<b>3,023</b>
<b>淨資產</b>	<b>164,732</b>	<b>156,018</b>	<b>45,202</b>	<b>36,778</b>	<b>11,107</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678	7,678	-	-	-
儲備	157,054	148,340	45,202	36,778	11,107
<b>總權益</b>	<b>164,732</b>	<b>156,018</b>	<b>45,202</b>	<b>36,778</b>	<b>11,107</b>

# 主席報告

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東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財務回顧

本集團作為分包商擁有於香港提供地盤平整工程逾16年經驗，本集團維持其專業技術標準，以進行地盤平整工程，如土石方工程、隧道挖掘工程、地基工程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預期本集團將與業界同步，發展前景樂觀。

於年內，我們的項目工程處於下跌趨勢。本集團於年內的收益為192,3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約266,200,000港元減少約73,900,000港元或27.8%。本集團毛利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800,000港元減少約26,400,000港元或53.0%至報告期間約23,400,000港元。由於收益減少及若干項目(包括員工成本、原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成本增加，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7%減少至報告期間約12.2%。

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13,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700,000港元減少約41.4%。同時，本集團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00,000港元減少約5,200,000港元或70.3%至報告期間約2,200,000港元。鑑於收益及毛利減少，本公司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700,000港元減少11,000,000港元至約8,700,000港元。

## 前景

報告期間內，全球經濟仍欠穩定，建築市場的競爭亦相對激烈。因此，政府公佈一系列富前瞻性、穩健進取的建築行業措施。根據政府發表的二零一八年至一九年度財政預算案，基礎建設及土地發展仍是最重要的議題之一。政府擬於基建項目投資約85,600,000,000港元。除了發展港深創新科技園及建設香港科技園公司設施，政府將投資28,100,000,000港元至計劃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開展的基建項目。

本集團憑藉悠久聲譽及實力，將繼續專注發展承接香港地盤平整工程的業務。立法會在過去兩年的長時間辯論導致新公共工程項目資金延遲批核，增加市場競爭並減少市面上的項目。由於地基工程與建築業息息相關，我們相信地盤平整業不會在短時間內重拾動力。儘管如此，透過擴充本身機械的能力及專攻尤其是地基工程方面的技術專長，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地盤平整工程的效益及項目管理技能，並積極尋找潛在機會以擴闊收入來源及為股東增值。

鄧民安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作為分包商於承接香港地盤平整工程擁有逾16年經驗。本集團承接的地盤平整工程主要包括(a)一般土石方工程(包括土壤及岩石挖掘、拆建物料處置、為形成一個新地盤或為最近發展達致設計結構水平的填土及壓實)；(b)隧道挖掘工程(包括透過鑽孔及破碎及／或鑽孔及燃爆方式建造隧道以及建造相關臨時隧道承托建築物的岩石挖掘工程)；(c)地基工程(包括為商業及住宅樓宇項目建造樁帽的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相關結構工程)；及(d)道路及渠務工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業務經營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有三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448,800,000港元。除一個觀塘地盤平整工程項目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竣工外，餘下項目預期將於下一財政年度竣工。於報告期間，一個原先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竣工的沙田項目，由於總承包商更改項目設計引致工程進度出現延誤，預期將延至二零一八年六月竣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獲授一個觀塘地盤平整項目，合約金額約為305,100,000港元，其中約63,300,000港元已於報告期間確認為收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觀塘項目餘下合約金額約為241,8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已完成去年獲授的三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194,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合約金額約為273,700,000港元的三個項目仍然在建中。

下表載列截至報告期間已竣工項目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在建項目：

地盤位置	工程類型	現狀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現狀 截至本報告日期
離島區	香港－珠海－澳門大橋連接路的隧道挖掘工程 (透過鑽孔及破碎方法)	已竣工	已竣工
離島區	拆除工程	已竣工	已竣工
屯門區	住宅及幼稚園發展項目地盤平整及岩土工程	已竣工	已竣工
沙田區	地盤平整、斜坡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	在建工程	已竣工
離島區	道路工程、渠務及管道工程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觀塘區	地盤平整工程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 前景

立法會過度拉布導致過去兩年的新公共工程項目資金延遲批核，推動市場競爭更為激烈並減少市面上的項目。因此，市場競爭極為激烈，而競爭對手數量的增加導致項目利潤率稀釋。

政府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宣佈的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預留20,000,000,000港元以發展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創新科技園及10,000,000,000港元以建設香港科技園公司研究基礎建設及設施。此外，政府將投資28,100,000,000港元至計劃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開展的基建項目。與二零一七至一八年比較，由於推出較少大型基建項目，政府工程增長放緩。因此，香港建造業之前景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將繼續面臨嚴峻挑戰。

儘管如此，由於其久負盛名的聲譽及能力，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承接香港地盤平整工程的業務。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找潛在機會以擴闊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增值。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約為192,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66,2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73,900,000港元或27.8%。該減少主要由於建造業競爭激烈導致新獲得項目數目減少(其少於已竣工項目數目)以及本集團承接不同項目的項目週期。

於報告期間，11個項目為本集團貢獻收益，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由24個項目貢獻。去年竣工的五個項目的支付證書於年內已獲認證，而額外同意及授予本集團的完成工程約為5,700,000港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800,000港元減少約26,400,000港元或53.0%至報告期間約23,400,000港元。

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7%減少至報告期間約12.2%，毛利及毛利率的減少主要由於：

1. 新授出的項目數量減少(其少於已竣工項目)，由於建造業競爭激烈。該等激烈行業競爭導致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合約數目及確認收益減少，且若干項目於報告期間處於竣工或動工階段故貢獻較少收益予本集團；
2. 不同種類的已進行變動工程所產生的員工成本、原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增加，以及一個沙田區項目工程進度延誤；及
3.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進行的工程類別導致使用直接員工增加。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傭222名員工(二零一七年：114名)，其中209名(二零一七年：104名)為地盤管理人員及直接勞工。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13,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700,000港元減少約41.4%。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產生10,200,000港元上市開支。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外，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00,000港元增加約6.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3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僱傭兩名高級管理層僱員及董事薪酬開支增加所致之員工成本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00,000港元減少約5,200,000港元或70.3%至報告期間約2,2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收益」及「毛利及毛利率」各節所論述之收益及毛利減少。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相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700,000港元減少約11,000,000港元至約8,7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前述收益及毛利減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開支之後，本公司就上市而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7,0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使用。下表列示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計劃 用途 千港元	截至本報告日期 之實際用途 千港元
購置機器及設備	57,731	57,731
擴充人手	18,102	18,102
訂立履約保證	12,231	7,628
一般營運資金	8,929	6,414
	96,993	89,875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擬定所得款項用途出現重大變動。於本報告日期，並未即時應用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存約為31,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8,2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總額約67,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債務約為8,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3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計息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9%（二零一七年：約6.6%）。由於本公司營運之股權增加及於報告期間內償還融資租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分別約為2,700,000港元及5,400,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以及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之汽車根據融資租賃用作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例如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列賬。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且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源可隨時應對外匯需要。故本集團於年內概無應用任何衍生合約用以對沖其可能面臨的外匯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 222 名員工（二零一七年：114 名）。年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 68,1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約 35,600,000 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並會透過本集團的薪金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根據各僱員的表現，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金增長、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因勞資糾紛而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在招聘及留用有經驗的員工方面出現任何困難。

## 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資金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本集團透過營運所得資金、融資租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鄧民安先生**，63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主席。鄧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且為本公司控股公司Waterfront Palm Limited的董事及股東。鄧先生於香港建築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主要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監督本集團日常的地盤營運管理。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志洪擔任總工程師，並隨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志洪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七九年，鄧先生擔任香港若干建築公司的機器操作員，彼於那時開始獲得執行建築項目的經驗。於一九七九年至九十年代初期，彼通過其建立的獨資企業（於香港從事建築工程的機器租賃）展開其自有業務。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以及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鄧先生亦分別擔任三間建築公司（即土木建設有限公司、民利工程有限公司及常發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鄧先生於該等公司主要負責監督香港地盤平整項目及其他建築項目。鄧先生於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六年於香港接受小學教育。彼為執行董事蔡女士之配偶。彼亦為高級企業管理者鄧佩淇女士及質量、安全及環境經理許瑋昌先生之父親。

**郭海釗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於香港不同建築項目之合約管理擁有逾10年經驗。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志洪技術總監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志洪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控股公司Waterfront Palm Limited的董事及股東。彼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監督本集團若干項目的工程及技術方面。

彼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得加拿大麥基爾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正式會員，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為英國特許工程師，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及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正式會員。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彼亦獲認可為香港建築環境評估法專業人士。於二零一一年，彼成為香港建築仲裁中心普通會員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為會員，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成為資深會員。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彼亦擔任香港土木工程師協會之委員會成員。

**蔡俊芝女士**，58歲，為本集團創立人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蔡女士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且為本公司控股公司Waterfront Palm Limited的董事及股東。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行政事宜。於成立本集團前，彼於美容服務行業業務管理及行政方面累積多年經驗。彼於一九七七年六月於香港完成五年中學教育。彼為執行董事鄧先生之配偶。彼亦為高級管理層鄧佩淇女士及質量、安全及環境經理許瑋昌先生之母親。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倫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及一九九六年六月分別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且目前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於獲得認可資格後擁有逾18年的法律專業方面經驗。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彼於Mayer Brown JSM（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被稱為JSM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前被稱為Johnson Stokes & Master）擔任高級律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於張岱樞律師事務所（香港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及隨後擢升為合夥人。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張先生於香港律師事務所樂博律師事務所（前稱為Pang & Co., 與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擔任顧問。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彼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於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7)、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於建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2)、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於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9)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於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9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明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李先生曾任職於香港政府水務署。李先生於香港政府的最後職務為水務署總工程師，其主要職能包括(其中包括)設計及建設水務工程項目以及規劃及管理水資源及水供應系統。

李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一月、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分別獲得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城市規劃理學碩士學位及跨學科設計及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現為特許工程師、土木工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李先生為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香港土木工程師協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三年獲認可為土木工程師學會(香港協會)之委員會成員。自一九八五年起彼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自二零一五年起，彼擔任「低碳想創坊」理事會主席，低碳想創坊為非政府組織，專為培植及發展充滿創意的方案，以應對現今氣候變化挑戰。自二零一二年起，彼亦為香港旨在從事研究及提倡有關土地、房屋、規化與發展、保護與傳承政策的當地智囊團Land Watch的副主席。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為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委員會成員。期內，彼獲委任為財政暨庶務委員會、財務及審核委員會副主席以及上訴覆核委員會會員。

**鄧智偉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鄧智偉先生於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鄧智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6)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鄧智偉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於信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1)、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於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45)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於ISP Global Limited(股份代號：848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智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內部審計師協會內部執業審計師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執業者認可證明持有人。鄧智偉先生亦獲得多項專業資格及會員資格，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 高級管理層

**鄧珮淇女士**，35歲，為本集團高級企業管理者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委任擔任當前職務。彼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企業及行政管理事宜。鄧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作為職員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彼曾擔任本集團行政助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晉升為行政主管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進一步晉升至高級行政人員。鄧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完成由建造業議會舉辦的42小時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課程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完成自費高等教育組織的毅進課程。

鄧女士為蔡俊芝女士及鄧民安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之女。彼亦為質量、安全及環境經理許璋昌先生之胞姐。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許璋昌先生**，30歲，為本集團質量、安全及環境經理。彼於建築項目安全管理方面擁有逾6年經驗。彼負責實施質量控制、安全及環境管理系統及監督健康、安全及環境問題的合規性。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作為質量、安全及環境顧問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晉升至當前職位。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許先生亦曾任職於香港土木工程建築公司惠保(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安全主任，隨後晉升為高級安全主任。許先生負責實施地盤安全措施及監督日常地盤安全管理。

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分別獲得香港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屋宇裝備)學理學士學位及智能樓宇技術及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於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獲得職業安全與健康文憑。許先生為勞工處註冊安全主任。

許先生為蔡俊芝女士及鄧民安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之子。彼亦為高級企業管理者鄧女士之胞弟。

**林昇翰先生**，32歲，為財務總監，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財務會計及申報以及企業財務事宜。彼於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曾擔任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林先生曾擔任安達地基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項目管理業務，並為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99)附屬公司)財務總監。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營運。

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得澳洲莫納什大學會計商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為澳洲合資格執業會計師。

## 企業管治常規

東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明白達致與其業務需要及要求一致，並符合其所有持份者最佳利益之最高企業管治標準的重要性，而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進行有關工作。董事會相信，如能達致企業管治的高標準，可為本集團提供架構及堅實基礎以管理業務風險、提高透明度和問責性，及保障持份者利益。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企業管治政策，為本集團應用企業管治原則提供指引。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倘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為確保董事根據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證券守則買賣本公司證券(「證券」)，董事於買賣任何證券前須書面知會董事會主席(「主席」)，並須取得主席的書面確認。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 執行董事：

鄧民安先生(主席)

郭海釗先生(行政總裁)

蔡俊芝女士

黃志恩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倫先生

李智明先生

鄧智偉先生

董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9至1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各董事均已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集團之事務。各董事每年均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之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保持合理的平衡，足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之利益。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包括控制本公司的資源分配及領導本公司邁向成功。其監察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表現。管理層團隊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職責對本集團進行日常管理。有關職能的授予及工作任務會定期予以檢討。董事會特別授予管理層權力處理的主要企業事宜包括(1)編製中期及年度報告及公告以於刊發前提交董事會批准；(2)實施充分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及(3)遵守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規則及法規。董事會負責釐定適用於本公司情況的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已建立合適流程及程序，可達致本公司企業管治目標。

董事會在本集團業務需要及目標以及行使獨立判斷適用之技巧與經驗之間維持必要平衡。具有不同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董事為有效管理本公司作出貢獻，並提供充分制衡，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相信，現時董事會組成符合在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平衡之企業管治規定，以及符合其業務活動的持續發展及管理。

董事會定期會面，以討論整體策略以及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及批准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業績。於報告期間，董事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節。

每年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均提早作出安排，以盡可能安排更多董事出席。所有董事可在議程提出討論事項。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準備會議議程，以符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董事會一般於董事會會議的擬定舉行日期前至少三日，向董事寄發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每份董事會會議記錄初稿，會於提呈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以獲批准前，送交董事傳閱，並給予意見。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存檔，而會議記錄亦於董事提出合理通知後並在合理時間內可供查閱。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除載於本年報第9至11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所披露之家族關係外，董事彼此之間並無任何重大財務、業務或其他關係。

##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

本公司已就因公司活動而產生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責任保險按年度基準檢討。

##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任何一方有權透過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因填補空缺而獲委任之所有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推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每一屆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為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臨時空缺。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郭海釗先生及李智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為鄧民安先生，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為郭海釗先生。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已清晰界定及區分，以確保獨立性及適當監督與制衡。主席負責制定本公司業務策略及方針，並具有執行責任，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在履行其職責時能正確及有效運作。行政總裁須向董事會負責，全面實施本公司策略及協調整體業務營運。

# 企業管治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會計、財務或法律方面的專業資格、經驗及專門知識。各董事姓名及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至1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本公司已收到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之獨立性確認書。

董事會已審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認為彼等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此外，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知悉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其相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受損。

## 董事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董事獲委任時將收到一份詳盡之入職資料，範圍涵蓋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其充分瞭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

董事將持續收到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資訊。此外，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多項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及企業管治常規有關的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以使彼等能持續獲得相關知識及技能。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提供董事職責及責任培訓。本公司亦向所有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以發展及增進彼等的專業知識。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所有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培訓，就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深化及更新其知識與技能。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當中列載董事會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基準。

本公司認同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層面多元化乃本公司達致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

根據政策，董事會透過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以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將考慮設立可計量目標，以實施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確保其適當性及確認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藉此可促進管理過程之重要審核及控制。無論就年齡、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而言，董事會亦體現多元化之特色。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具有特定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獲授權使用本公司資金獲取外聘法律顧問、會計師、調查服務或其他專家意見。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詳情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鄧智偉先生、張偉倫先生及李智明先生。鄧智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曾舉行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一節。

於會上，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賬目、內部審計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外聘核數師已獲邀請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八年審核規劃會議。於會上，外聘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討論若干會計事項及結果，並討論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業績之審核策略及計劃。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具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全部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檢討薪酬政策和就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詳情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偉倫先生、鄧智偉先生及李智明先生。張偉倫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曾舉行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審核及討論本公司薪酬政策、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重續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件。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一節。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別如下：

人數	薪酬組別(港元)
2	500,001至1,000,000
1	零至500,000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就董事酬金披露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各董事將收取袍金，可根據薪酬委員會審閱之數額進行年度條調整並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之政策為參考有關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以釐定薪酬的金額。本集團已採納獎勵式花紅計劃，並繼續維持該等計劃，務求本集團與僱員之財務狀況維持一致穩建，並挽留高質素的董事及員工。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具有特定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考慮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及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詳情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智明先生、張偉倫先生及鄧智偉先生。李智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曾舉行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審閱新任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事宜。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一節。

##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

於報告期間，各董事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鄧民安先生	4/4	—	—	—	1/1
郭海釗先生	4/4	—	—	—	1/1
蔡俊芝女士	4/4	—	—	—	1/1
黃志恩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1/1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偉倫先生	4/4	3/3	2/2	2/2	1/1
李智明先生	4/4	3/3	2/2	2/2	1/1
鄧智偉先生	4/4	3/3	2/2	2/2	1/1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根據一套由董事會採納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能，包括(a)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b)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及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及(f)考慮、檢討及決定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事項。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並滿意其企業管治政策的成效。

##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會負責監管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採用合適會計政策，貫徹應用與其業務及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確保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集團力求平衡、清晰及全面評估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本公司之中期及全年業績已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分別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及三個月之限期內適時公告。

董事已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載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的所有資料及陳述。

##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期間，已付／應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800
總計	800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對設計及執行內部監控之全面責任，包括本公司財務申報、營運、合規方面，並持續監察該等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成效。董事會已向本公司管理層授予該等職責。在董事會監督下，管理層已確立既定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重大風險。董事會將每年至少進行一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審閱及評估。

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政策，列明影響業務的主要風險之識別、評估及管理程序。本公司已為本集團僱員訂立一項舉報政策及系統以識別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其他事宜之潛在不當行為。

審核委員會按持續基準審閱對本集團屬重大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亦已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上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和預算是否足夠。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及認為根據目前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毋須即時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職能。儘管如此，本公司已委聘外部專業公司履行內部審核職能。

#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委聘外部顧問審閱其內部監控程序，並就改善現有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範圍涵蓋重大監控成效，關乎本集團財務及營運監控，以至風險管理職能。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建立合適之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並且有效運作。董事會信納，於回顧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發日期，現有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並屬合理有效及充足。

## 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致力貫徹執行及時，準確及充足地詳細披露本集團之重大消息。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當中載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責任，指引及程序。在該等指引及程序之基礎下，本集團已設有管理監控，確保可即時識別、評估及提交潛在內幕消息以供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披露。

本集團藉著(其中包括)以下方法嚴格監控內幕消息之處理及發報以及確保內幕消息保持機密：

1. 限制只有少數僱員在有需要時方能取得內幕消息；
2. 提醒擁有內幕消息之僱員應透徹了解其保密責任；
3. 本集團與第三方進行重大磋商或交易時確保制訂合適的保密協議；
4. 由指定人員處理內幕消息及向外界第三方發放；及
5.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安全措施以確保內幕消息得以妥善處理及發放。

## 公司秘書

富榮秘書服務有限公司的李嘉文女士(「李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李女士並非本集團僱員，根據守則條文第F.1.1條規定，李女士可聯絡財務總監林昇翰先生。

於報告期間，李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旨在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高水平的披露及財政透明度。董事會致力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佈，及時及定期為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清晰詳盡資訊。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提供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及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將出席股東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明白與股東維持溝通的重要性，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得到關於本集團業務的資訊，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彼等的關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就各項個別事宜提呈包括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等各項決議案，有關決議案獲投票表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宣佈投票表決結果。所有董事（包括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均有出席二零一七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為<http://www.cherishholdings.com>），網站內載有大量資訊，亦有關於本公司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有用資料的更新資訊，可供公眾投資者查閱。

## 股東權益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請求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提交請求，亦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所註明的任何事項。該會議須於提交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交該請求後21天內召開該會議，則請求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補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人士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遞交至總部或註冊辦事處。根據該細則，發出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通知的期間須最少為7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所規定，該書面通知必須註明該名人士的個人資料。有關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 股東查詢及建議

股東可就其所持股份，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查詢，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致電其客戶服務熱線(852)2980 1333。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 投資者關係

歡迎公眾通過本公司網站及投資者關係部之電郵（電郵地址：[info@cherishholdings.com](mailto:info@cherishholdings.com)）提供意見及查詢。管理層一如既往對此等查詢給予迅速回應。

### 憲章文件

本公司已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盤平整工程。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回顧、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以及本集團可能面對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描述，載於本年報之「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載於本年報第5至8頁的「董事會報告」。此外，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使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本年度表現作出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5至8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此外，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與其關鍵持份者之關係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規例之情況之討論載於下文。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性。本集團致力於透過節約用電及用水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以及鼓勵回收利用辦公室用品及其他材料。本集團已遵守有關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工作場所狀況及僱傭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將於適時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規定之方式在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有關法例及規例。

##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並不知悉其本身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有任何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且本公司賴以成功的重大關係。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33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已付或建議派付股息，及自年末起董事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末期股息

董事並無建議於報告期間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載列本集團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項目產生收益金額可能因若干因素(如變更指令)高於或低於原合約金額

項目產生收益總額可能因若干因素與項目相關合約所訂明原合約金額存在差異，如項目執行過程中客戶不時變更指令(包括增加、減少及／或其他變更工程範圍)。因此，並無保證手頭項目產生收益不會遠低於有關合約訂明的原合約金額，故本集團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 激烈競爭

由於香港經濟下滑，建築行業競爭日趨激烈，未來可預見可供投標的建築項目數目將減少。為增加贏得投標的機率，本集團將降低毛利率，此舉將於下一年度影響其溢利。

### 釐定投標價時對項目期限及成本的錯誤或不準確估計可能導致本集團蒙受重大損失

建築合約及尤其是公營界別項目通常透過競標程序授予。本集團根據投標邀請文件所規定的合約期限，透過估計建築成本釐定投標價。本集團無法保證提交的投標不含有失誤及錯誤。該等失誤及錯誤可能是不準確估計、忽視重要投標條款、疏忽排版錯誤、計算誤差等形式。倘授予本集團的合約存在失誤或投標中存在錯誤，本集團可能受合約所約束而承接巨大虧損的項目。

於投標過程中對項目安排、項目成本及技術困難的不準確估計可能導致本集團於實際實施所獲項目時成本超支。本集團完成所承接的建築項目實際所需的時間及投入的成本受多項因素的影響。有關因素包括工人及材料的短缺及成本增加、地質狀況不佳、天氣情況惡劣、客戶指示對建築方案進行多次修改、技術方面的嚴格施工要求、與總承包商、分包商及供應商之間極可能提起的申索及重大糾紛、意外事故及政府政策變化等。項目施工過程中亦可能出現不可預測的其他問題或情況。倘發生任何該等因素且未獲解決，建築工程的完成時間可能會被延遲，或本集團可能出現成本超支或甚至可能出現客戶單方面終止合約的情況。

## 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本集團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

於報告期間，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董事會報告

## 慈善捐贈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贈達 17,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041,000 港元)。

## 儲備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動用儲備為 157,1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48,300,000 港元)。

##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鄧民安先生(主席)

郭海釗先生

蔡俊芝女士

黃志恩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倫先生

李智明先生

鄧智偉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4(1) 及 84(2) 條，郭海釗先生及李智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有關董事薪酬的資料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及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任何一方有權透過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概無董事(包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許可彌償保證

本公司組織章程訂明，董事將有權獲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於執行職務或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任何與上述人士的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 控股股東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將經參考董事責任、工作量、為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表現審閱及釐定其薪酬及補償。董事亦可能根據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計劃收取購股權。

##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別向本公司承諾，控股股東、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彼等控制的公司自身不會(亦不會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與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承諾人已向本公司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而承諾人已向本公司確認，各承諾人及其聯繫人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內承諾的條款。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認，彼等並不知悉自不競爭契據生效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契諾人有任何不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權益	權益百分比
鄧民安 (附註2、3及4)	受控法團權益	397,865,000(L) (附註1)	51.82%
蔡俊芝 (附註2、3及4)	受控法團權益	397,865,000(L) (附註1)	51.82%

附註：

- 英文字母「L」指於相關證券中擁有的好倉。
- Waterfront Palm Limited由蔡俊芝女士、鄧民安先生及郭海釗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40%及10%。
- 鄧民安先生實益擁有Waterfront Palm Limited的40%已發行股份。蔡俊芝女士為鄧民安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民安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Waterfront Palm Limited持有的397,86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蔡俊芝女士實益擁有Waterfront Palm Limited的50%已發行股份。鄧民安先生為蔡俊芝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俊芝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Waterfront Palm Limited持有的397,86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相聯法團擁有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權益	權益百分比
鄧民安	Waterfront Palm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	4	40%
蔡俊芝	Waterfront Palm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	5	50%
郭海釗	Waterfront Palm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	1	10%

附註：鄧民安先生、蔡俊芝女士及郭海釗先生分別實益擁有Waterfront Palm Limited 40%、50%及10%的已發行股份。Waterfront Palm Limited持有本公司51.82%的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控股公司。鄧民安先生、蔡俊芝女士及郭海釗先生各自均為東盈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Waterfront Palm Limited董事。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權益	權益百分比
Waterfront Palm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7,865,000(L) (附註1)	51.82%
李琳	實益擁有人	83,335,000(L) (附註1)	10.85%
單玉紅	實益擁有人	83,335,000(L) (附註1)	10.85%
Wealth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3,335,000(L) (附註1及2)	10.85%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於相關證券中擁有的好倉。
2. Wealth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單玉紅及李琳（作為聯名股東）實益擁有100%。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並無獲授任何可藉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之權利，亦不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 董事於主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母公司或其母公司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之實體於當中直接及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於本年度採購總額11.9%及33.3%。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合共應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總收益分別42.7%及98.9%。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已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容許本集團授予獲選定參與者購股權，以鼓勵或嘉獎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容許本集團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僱員、董事及其他獲選定參與者。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以下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人士(董事會全權認為該等人士經已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藉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師、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人、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服務提供商。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由董事不時按董事認為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之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釐定。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相關10%上限即74,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9.64%)。

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包括全權信託受益人，當中包括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後，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作出要約起計七天(包括作出要約當日)內接納。於將由董事釐定並通知各獲授人的期間內任何時間，均可依照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該期間可於發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之日後的日期開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自要約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須遵守購股權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向獲授人發出的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內說明，否則購股權計劃概無規定於購股權可予行使之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其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於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10年之期間內保持有效，直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九日為止。

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報告第12至20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開曼群島的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於報告期間保持上市規則所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

## 管理合約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的合約。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該等關連方交易並無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 核數師

於報告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審核。信永中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續聘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報告期間，核數師並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東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民安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東盈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33至70頁東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為在吾等的報告的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節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該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 自建業工程的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7。

### 關鍵審核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合約完成階段計算，於報告期末自建業及地盤平整服務確認收益及銷售成本分別約192,341,000港元、168,894,000港元。管理層於(i)經參考客戶發出的證書後評估各個個別合約的完成百分比；及(ii)評估各個個別合約已產生或預期產生之合約成本總額時作出重大判斷和估計。

吾等已將建築工程的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由於其對於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且估計進度及各個個別合約的合約成本總額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可能受限於管理層之偏見)。

## 貿易及應收保留金的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8。

### 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及應收保留金約為37,209,000港元。

吾等已將貿易及應收保留金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由於其賬面值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層重大，以及考慮各個債務人目前信用及過往收款記錄而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實現時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 吾等在審核中處理該事項的方法

吾等於期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檢測所確認的收益以確保貴集團有關建築合約的政策與準則保持一致。吾等透過檢測客戶發佈的進度證書評估已確認的建築收益是否合理。吾等透過嚴格檢測用於估計完成成本、合約成本及完成程度之假設及客戶糾紛產生撥備的有效性，評估已確認的建築成本是否合理。吾等透過考慮過往實際成本及完成工程預算成本的估計評估管理層對預算成本評估的準確性。

### 吾等在審核中處理該事項的方法

吾等已審閱管理層有關貿易及應收保留金可收回性的評估。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有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及(倘存在)評估管理層之減值測試。

吾等透過評估管理層過往估計的準確性，經計及賬齡分析、債務人信用情況及報告期末後所收取之現金，對管理層所採用的假設及重要判斷提出質疑。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所有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

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 貴公司董事及肩負管治責任者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貴公司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肩負管治責任者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根據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在整個審核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肩負管治責任者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肩負管治責任者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肩負管治責任者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伙人為黃漢基。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漢基

執業證號：P05591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7	192,341	266,167
銷售成本		(168,894)	(216,346)
毛利		23,447	49,821
其他收入	8	1,062	419
行政開支		(13,252)	(22,739)
融資成本	9	(326)	(356)
除稅前溢利		10,931	27,145
所得稅開支	10	(2,217)	(7,39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1	8,714	19,746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5	1.1	2.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6	51,166	29,958
購置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1,177
受限制銀行結存	19	7,627	–
		<b>58,793</b>	<b>31,135</b>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75,974	43,1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7,937	24,346
可收回稅項		4,334	–
受限制銀行結存	19	–	2,57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	31,089	98,165
		<b>149,334</b>	<b>168,266</b>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	2,5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9,859	25,516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22	4,361	5,170
應繳稅項		–	2,061
		<b>34,220</b>	<b>35,330</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15,114</b>	<b>132,93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73,907</b>	<b>164,071</b>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22	3,766	5,101
遞延稅項負債	23	5,409	2,952
		<b>9,175</b>	<b>8,053</b>
<b>淨資產</b>		<b>164,732</b>	<b>156,018</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4	7,678	7,678
儲備		157,054	148,340
<b>總權益</b>		<b>164,732</b>	<b>156,018</b>

第33至70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鄧民安  
董事

郭海釗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a)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b)	留存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	45,202	45,20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9,746	19,74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 14)	-	-	-	(19,000)	(19,000)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 24(d))	6,000	(6,000)	-	-	-
來自重組(附註 24(b))	-	-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 24(c))	1,678	115,747	-	-	117,425
股份發行開支	-	(7,355)	-	-	(7,35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7,678	102,392	-	45,948	156,01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8,714	8,71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678	102,392	-	54,662	164,732

附註：

-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其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的債項。
- 合併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名義價值與就收購該等附屬公司已支付代價間的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10,931	27,145
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301)	(5)
融資成本	326	356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26)	(26)
廠房及設備折舊	17,784	11,17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8,114	38,64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32,790)	(23,36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2,583)	(26,9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591)	8,341
作經營用途的受限制銀行結存增加	(5,056)	(2,5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343	(6,280)
經營所用現金	(21,563)	(12,149)
已付所得稅	(6,155)	(15,426)
<b>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b>	<b>(27,718)</b>	<b>(27,575)</b>
<b>投資活動</b>		
購置廠房及設備	(37,709)	(11,731)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736	499
已收利息	301	5
購置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1,177)
還款收自董事	–	93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1,672)</b>	<b>(12,311)</b>
<b>融資活動</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17,425
已付股息	–	(19,000)
股份發行開支	–	(7,355)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7,360)	(4,635)
已付利息	(326)	(356)
償還無抵押銀行借貸	–	(248)
<b>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b>	<b>(7,686)</b>	<b>85,831</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67,076)</b>	<b>45,945</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165	52,22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存及現金呈列	31,089	98,1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東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均為Waterfront Palm Limited(「Waterfront Palm」)，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蔡俊芝女士(「蔡女士」)、鄧民安先生(「鄧先生」)及郭海釗先生(「郭先生」)(「控股股東」)最終擁有。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石門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一期16樓D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 編製基準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所述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成為當前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直受控股股東控制及由彼等實益擁有。因重組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猶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或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直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多間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基準，採用下文附註3所載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除下述情況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並無限定達成新披露規定的指定方法。然而，該等修訂指出其中一個方法為提供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期初及期末結存的對賬。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導致本集團於融資活動方面須作出額外披露，尤其是應用時須於附註29中提供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期初及期末結存的對賬。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時，本集團毋須提供先前期間之比較資料。除附註29的額外披露外，本公司認為此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Cycle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之出售或注入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預付對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獲修訂，並加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以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類別規定，以納入過往年度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規定，且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風險的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量度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的金融工具進行初步分析。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分類類別及金融資產計量)及披露的影響如下：

#### (a) 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繼續以公平值初步確認所有金融資產(其后按攤銷成本計量)。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不會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 (b) 減值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簡化法，並根據所有現金差額現值在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剩餘年期內估計終身預期信用損失。應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可能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提前確認，並增加確認有關該等項目的減值準備金額。

本公司董事將進行更詳細分析，考慮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影響估計的所有合理及可支持之資料。根據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產生其他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向客戶描述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收益的模式，當中擁有交易的合約基礎五個步驟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益，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載列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iii) 釐定成交價；
- iv) 分配合約中的成交價以履約責任；及
- v) 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源自建築合約。就建築合約而言，董事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合約合併、合約修訂、可變代價，以及該等合約中的重大融資成份之指引，本公司董事已評估該等建築合約之收益將於建造過程中隨時間確認。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現時使用之投入法和產出法計算該等履約責任完成之進度適當描述合約項下之履約，並將繼續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基於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預期，除收益交易所需的額外披露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產生其他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確定租賃安排及彼等於出租人及承租人的財務報表的處理方法提供全面模式。

就租賃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確認按成本列賬的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獎勵、初始估計修復成本及出租人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始按尚未於該日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隨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折舊虧損計量，及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隨後透過增加賬面值進行計量，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削減賬面值以反映所作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或反映已實質修改的固定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將於損益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惟實體已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應用當日或之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著客戶合約的收益除外。

如附註25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融資租賃承擔約415,000港元。該筆款項中，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定義，故本集團就該等租賃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除非彼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豁免遵守申報義務。董事預期，除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之變動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已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換取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按現行市況於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中透過市場參與者間的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所得或以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有關公平值計量的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獲得控制權：(i)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ii) 自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iii)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本集團回報金額。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控制權三個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動，本公司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獲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附屬公司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份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與本集團實體進行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與負債、權益、收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 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產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資料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股方控制時起已合併計算。

從控股方的角度，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以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於控股方權益持續期間，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為代價。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中可比較金額乃假設該等實體或業務於過往的報告期末(除非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以來)已合併而呈列。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就於業務一般過程中所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扣除折扣)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確認建築服務收益的政策於下文「建築合約」會計政策一段描述。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礎，按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而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在預期使用期內準確地折讓為於初步確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之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收益及成本則會根據報告期末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予以確認，並按參考個別合約進行至報告日期所測量的工程比例計算。在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及認為很有可能收回款項下，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付款的變動包括在內。

倘建築合約之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則合約收益僅於產生的合約成本很有可能收回的情況下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則預計虧損立即確認為支出。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開具發票之數額，則該盈餘會列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按進度開具發票之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該盈餘會列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之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負債，並列作已收墊款。倘已進行工程並開具發票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租賃

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租約開始時按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約付款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約付款會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約承擔扣減之間作出分配，從而為負債結存計算一個穩定的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借貸成本

收購或建造合資格資產(須頗長時間方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將撥充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致彼等有權獲得供款時作開支予以確認。

###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之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有關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應繳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繳即期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因為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費用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基本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須就應課稅溢利很有可能用作扣減可扣減暫時差額才作確認。倘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對於與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這些暫時性差額的撥回，而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以抵扣此類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撥回時，才確認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的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資產成本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按預期基準估計變動的任何影響。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與自置資產的基準相同。然而，倘沒有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前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按租期及彼等之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予以折舊。

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銀行結存及現金。

###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

###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時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法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存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宗或多宗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認為已減值。

有關貸款及應收賬款的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貸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此外，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對於所有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減少，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賬面值透過利用撥備賬減少。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的金額於損益中計入。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際情況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列賬為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費用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扣費、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費用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有可強制執行法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與清償負債的行為同時發生時，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與負債抵銷，其淨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報。

#### 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

一旦取消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收到及應收的代價與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的損益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及披露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為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面臨重大風險而導致重大調整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

###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

本集團按管理層就項目總產出以及建築工程的竣工百分比的估計，並經參考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確認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及溢利。管理層根據主要承包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以及其管理經驗估算合約成本。鑑於建築業務所進行的活動的性質，本集團根據合約的進展，就檢討及修訂各份建築合約的合約收入、合約成本及就製定預算的變更訂單之估計。就總收益及成本而言，合約的實際產出或會比估計高或低，屆時將影響已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 貿易及應收保留金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定期審閱其貿易及應收保留金以評估減值。本集團基於對可收回性的評估、未結清結餘的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以制定貿易及應收保留金減值評估。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實現需要作出一定程度之判斷，參考各債務人當時之信用及過往收款記錄。如債務人之財政狀況轉壞，以至影響其付款能力，則可能會作出額外之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應收保留金之賬面值為37,2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79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需要就貿易及應收保留金作出減值虧損。

### 廠房及設備折舊

本集團於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對其計提折舊。估計使用年期反映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擬透過使用本集團廠房及設備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期間。管理層定期檢討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年限的任何變動將影響每個報告期的折舊費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當有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可能遭受減值虧損時，本集團管理層將判斷廠房及設備有否存在減值。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以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例如未來收入及折現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51,1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95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進行減值評估後，概無需要作出減值虧損。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去年起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附註22所披露無抵押銀行借貸、扣除附註20所披露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此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借貸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 6.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銀行結存)	76,011	123,879
其他金融負債		
按已攤銷成本	29,859	25,516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存、銀行結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公司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執行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能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信貸風險集中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34%(二零一七年：0%)，以及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100%(二零一七年：94%)。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均集中於香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100%(二零一七年：100%)。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關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定息融資租賃承擔(見附註22)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概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以及將於預期到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本集團就其浮息受限制銀行結存(見附註19)、浮息銀行結存(見附註20)及浮息融資租賃承擔(見附註22)亦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將其借貸維持在浮動息率水平，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合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便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預期自營運生產足夠現金流，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應付其財務責任。

下表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詳情。該表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當日編製，以反映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當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時，於各報告期末的未貼現金額根據利率曲線計算。

流動資金表	應要求或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859	—	—	29,859	29,859
融資租賃承擔	4,523	2,924	896	8,343	8,127
	34,382	2,924	896	38,202	37,986

流動資金表	應要求或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516	—	—	25,516	25,516
融資租賃承擔	5,473	3,750	1,491	10,714	10,271
	30,989	3,750	1,491	36,230	35,787

## 6. 金融工具(續)

### 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即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由於短期到期性質而與其相應的賬面值相若。

本公司董事亦認為，因折現之不重大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攤銷成本之非即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兩個年度提供建築及地盤平整服務產生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在對分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由專注提供建築及地盤平整的單一經營分部進行。該經營分部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主要營運決策者監控來自提供建築及地盤平整服務的收益，以供作出決策及資源分配以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年內溢利，以作出表現評估。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故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業務劃分僅產生自香港(居住地區)。本集團按資產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年度來自下列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82,071	69,677
客戶B	62,433	不適用*
客戶C	41,094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75,890
客戶E	不適用*	38,860

\* 相應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01	5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26	26
強積金計劃供款退款	80	68
其他	55	320
	1,062	419

##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計算之利息：		
— 無抵押銀行透支及無抵押銀行借貸	—	7
— 融資租賃承擔	326	349
	326	356

##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	5,99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240)	713
遞延稅項(附註23)	2,457	689
	2,217	7,399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由於該等司法權區並無徵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就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之稅率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0,931	27,145
按本地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1,804	4,479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703	2,249
毋須課稅的稅務影響	(50)	(2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40)	713
稅項豁免之影響(附註)	—	(20)
年度所得稅開支	2,217	7,399

附註：稅項豁免指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課稅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削減75%，惟以20,000港元為上限。

## 11. 年度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60,648	30,201
—裁員成本	442	2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96	1,088
員工成本總額(扣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2))	62,986	31,506
核數師薪酬	800	780
廠房及設備折舊	17,784	11,178
就辦公室物業已付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439	290
上市開支	—	10,24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蔡女士 千港元	鄧先生 千港元	郭先生 千港元	黃志恩女士 千港元 (附註i)	總計 千港元
<b>A) 執行董事：</b>					
就相關人士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 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	-	-	-	-
就相關董事提供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業務管理有關的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其他薪酬：					
薪金及津貼	1,422	1,422	1,422	450	4,716
績效獎金	-	-	-	-	-
退休計劃供款	18	18	18	8	62
<b>薪酬小計</b>	<b>1,440</b>	<b>1,440</b>	<b>1,440</b>	<b>458</b>	<b>4,778</b>
	張偉倫先生 千港元	李智明先生 千港元	鄧智偉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B) 獨立非執行董事：</b>					
就相關人士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 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100	150	100		350
<b>薪酬總額</b>					<b>5,12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蔡女士 千港元	鄧先生 千港元	郭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A) 執行董事：</b>				
就相關人士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 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	-	-	-
就相關董事提供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業務管理有關的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其他薪酬：				
薪金及津貼	1,222	1,222	1,372	3,816
績效獎金	-	-	-	-
退休計劃供款	18	18	18	54
<b>薪酬小計</b>	<b>1,240</b>	<b>1,240</b>	<b>1,390</b>	<b>3,870</b>
	張偉倫先生 千港元 (附註 ii)	李智明先生 千港元 (附註 ii)	鄧智偉先生 千港元 (附註 ii)	總計 千港元
<b>B) 獨立非執行董事：</b>				
就相關人士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 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53	80	53	186
<b>薪酬總額</b>				<b>4,056</b>

附註：

(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郭先生亦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其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其中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包括最高行政人員)，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2披露。本集團餘下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822	1,7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24
	1,840	1,800

上述每名僱員的酬金亦低於1,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4.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附屬公司志洪工程有限公司(「志洪」)於完成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派付中期股息19,000,000港元(每股1,900,000港元)。

##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照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8,714	19,746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767,750	674,695

附註：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資本化發行之影響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的未行使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廠房及設備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7,374	622	9,199	79	47,274
添置	13,934	52	5,713	-	19,699
出售	-	-	(1,248)	-	(1,24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1,308	674	13,664	79	65,725
添置	38,068	15	4,785	1,234	44,102
出售	(11,068)	-	(1,200)	-	(12,26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8,308	689	17,249	1,313	97,559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0,460	516	4,352	36	25,364
本年度扣除	8,553	63	2,523	39	11,178
於出售時撇銷	-	-	(41)	-	(4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9,013	579	6,100	75	35,767
本年度扣除	14,113	35	3,016	620	17,784
於出售時撇銷	(6,633)	-	(525)	-	(7,15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6,493	614	8,591	695	46,393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1,815	75	8,658	618	51,16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2,295	95	7,564	4	29,958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下列年率以直線基準折舊：

廠房及機器	25%
傢俬及裝置	25%
汽車	25%
租賃裝修	按租約年期或25% (以較短者為準)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2,693	5,402
汽車	1,763	2,938
	4,456	8,3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607,968	614,890
減：進度款項	(531,994)	(574,289)
	75,974	40,601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5,974	43,18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583)
	75,974	40,60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如附註18所載，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留金約為21,7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793,000港元)。客戶就合約工程扣留之保留金於相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特定條款解除。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435	8,002
應收保留金(附註)	21,774	14,7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8	1,551
	37,937	24,346

附註：該金額預期於報告期間結束起一年內可予收回。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並未向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情況考慮，並於項目合約中訂明(倘適當)。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核證報告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30日	14,704	5,042
31–60日	–	2,950
61–120日	–	10
一年以上	731	–
	15,435	8,00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違約付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總賬面值約7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存，該等款項於報告期間已逾期，且本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已逾期而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61 – 120 日	–	10
一年以上	731	–
	731	10

## 19. 受限制銀行結存

受限制銀行結存指本集團於銀行劃撥作為以客戶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的現金，以盡職履行本集團於建築合約(預期於一年後但兩年內(二零一七年：一年內)完成)下的責任。因此，該等結存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二零一七年：流動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限制銀行結存按現行市場利率介乎每年約0.08%計息(二零一七年：每年0.13%至0.15%)，並將於完成合約後解除。

## 20. 銀行結存及現金

於年內，銀行結存按現行年利率約0.01%(二零一七年：每年0.01%)計息。

##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6,860	14,061
應付保留金	4,548	6,9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451	4,543
	29,859	25,5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分包商所授出的信貸期於相關合約規定且應付款項通常應於60日內結算。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 – 30日	8,160	8,174
31 – 60日	4,699	1,311
61 – 90日	2,768	773
91 – 365日	1,233	3,803
	16,860	14,061

## 22.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申報而言進行下列分析：		
流動負債	4,361	5,170
非流動負債	3,766	5,101
	8,127	10,271

於融資租賃項下租賃若干廠房及機器及汽車乃為本集團之政策。於本年度，平均租賃期介乎兩年至五年。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利率範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融資租賃承擔固定利率	每年3.8%至 4.5%	每年3.8%至 4.5%
融資租賃承擔浮動利率	每年4.5%至 5.0%	每年4.5%至 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融資租賃承擔(續)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金額				
一年內	4,523	5,473	4,361	5,170
一年後但兩年內	2,924	3,750	2,875	3,627
兩年後但五年內	896	1,491	891	1,474
	8,343	10,714	8,127	10,271
減：未來融資費用	(216)	(443)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租賃承擔的現值	8,127	10,271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流動負債項下所列)			(4,361)	(5,170)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3,766	5,101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附註16)之質押。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由本公司授出的企業擔保進行擔保。

## 23.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確認加速稅項折舊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相關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263
於損益扣除(附註10)	68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952
於損益扣除(附註10)	2,45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40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b>法定</b>				
於年初	2,000,000,000	38,000,000	20,000	38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增加(附註a)	–	1,962,000,000	–	19,620
於年末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	2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年初	767,750,000	1	7,678	–
作為收購 Honestly Luck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之代價而發行(附註b)	–	9,999	–	–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d)	–	599,990,000	–	6,000
就本公司股份上市發行新股份(附註c)	–	167,750,000	–	1,678
於年末	767,750,000	767,750,000	7,678	7,678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藉增設 1,962,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380,000 港元增至 20,000,000 港元。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 9,999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之普通股，作為收購 Honestly Luck Limited (「Honestly Luck」) 全部股本之代價，根據重組收購以持有 Waterfront Palm 全部股份。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由於配售完成，本公司按每股股份 0.7 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 14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於所得款項總額 98,000,000 港元中，1,400,000 港元按賬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而 96,600,000 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計入股份溢價賬。於完成股份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 740,000,000 股股份。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按每股股份 0.7 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 27,75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於所得款項總額 19,425,000 港元中，278,000 港元按賬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而 19,147,000 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完成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增加至 767,750,000 股股份。
-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於配售本公司 140,000,000 股普通股後，以資本化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合共 5,999,900 港元的方式向當時股東發行 599,99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 全部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到期時間的未來最低租金作出之承擔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85	4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	-
	415	48

經營租賃支出是本集團為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支付的租金。租約乃經磋商後釐定，租金固定，平均年期為兩年(二零一七年：一至兩年)。

## 26. 關聯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下列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蔡女士	已付辦公室租金(附註)	330	-

上述交易乃按本集團與關聯方共同協議釐定的條款進行。

附註：

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103	6,878
離職後福利	105	113
	7,208	6,991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該等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關聯方交易 (續)

### (c) 其他擔保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接納報價以接受銀行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證，以盡職履行本集團於建築合約下的責任，履約保證及鄧先生及郭先生於過往年度提供的個人擔保已於完成本合約後解除。

## 2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最稱職人員，並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括全權信託受益人，當中包括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後，授出的購股權須於作出發售起計五日（包括發售當日）內接納。購股權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其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該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報告期末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關該計劃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

##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獨立於本集團資產。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二零一七年：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由僱員作相同數額之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總開支約為1,9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42,000港元），即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所指定比率之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其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的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融資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項目－ 購置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2)	10,271	(7,360)	5,216	8,127

## 3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

下表所載披露事項包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目前擁有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將應收其客戶貿易款項與須於同日清償之應付相同對手貿易款項抵銷，而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支付該等結存。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值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之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金融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未被抵銷之 相關款項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747	(604)	23,143	(23,143)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續)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值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之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金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未被抵銷之 相關款項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120)	604	(25,516)	25,516	-

## 31.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投資		47,876	47,824
<b>流動資產</b>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a)	73,494	43,495
銀行結存		17,087	50,985
		90,581	94,480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2	-
其他應付款項		815	690
		867	690
<b>流動資產淨值</b>		89,714	93,790
<b>資產淨值</b>		137,590	141,61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678	7,678
儲備	(b)	129,912	133,936
<b>總權益</b>		137,590	141,6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續)

附註：

(a) 該筆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並預期於報告期間結束起一年內可予收回。

(b) 儲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6,279)	(16,279)
來自重組	-	47,823	-	47,823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24(d))	(6,000)	-	-	(6,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4(c))	115,747	-	-	115,747
股份發行開支	(7,355)	-	-	(7,35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02,392	47,823	(16,279)	133,936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024)	(4,02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392	47,823	(20,303)	129,912

附註：其他儲備指為收購志洪而發行股份的賬面值與收購日期貢獻的資產淨值之差額。

## 32.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直接持有：						
Honestly Luck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志洪	香港	普通股	10港元	100%	100%	提供地盤平整工程

於該等兩個年度及於該等兩個年度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廠房及機器及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協議開始日期總資本價值約為5,2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968,000港元)。